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30,892,766.19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自上而下精选资产，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跟踪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PPI 走势、M2 变化、利率水平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变化（包括财政、货币政策等）来判断当前宏观经济周期所处的位置以及未来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分析判断债券市场、货币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综合流动性预判，在相关投资比例限制内，适时动态地调整各资产投资比例。 主要策略有债券投资策略、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回购投资策略、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的类型为货币市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报告所述“基金”系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简称“本基金”或“本集合计划”，《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在本报告简称“本基金合同”或“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719,928.65
2. 本期利润	34,719,928.65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630,892,766.19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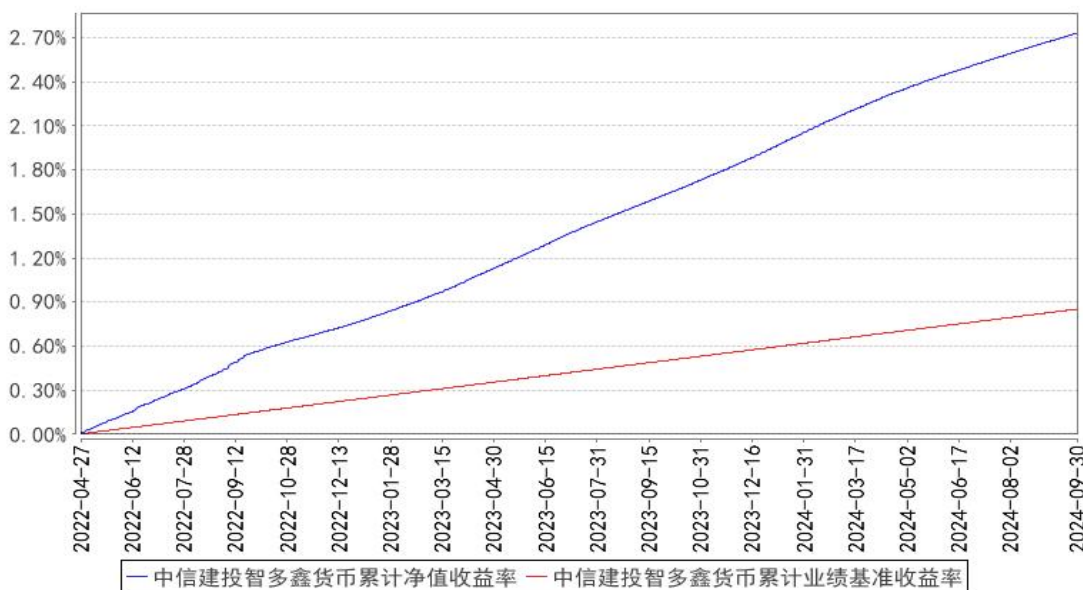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131%	0.0001%	0.0876%	0.0000%	0.1255%	0.0001%
过去六个月	0.4614%	0.0003%	0.1743%	0.0000%	0.2871%	0.0003%
过去一年	1.0817%	0.0005%	0.3492%	0.0000%	0.7325%	0.000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7312%	0.0009%	0.8515%	0.0000%	1.8797%	0.0009%

注：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季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腾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部公募投资部负责人	2022 年 4 月 27 日	-	14 年	金融学硕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2010 年加入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部，拥有 14 年证券行业工作经验、9 年投资管理经验，专注固定收益类领域研究。

注：1. 对集合计划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机制，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交易执行环节对各类交易严格控制流程，确保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三季度经济延续复苏的趋势，但是复苏动能继续放缓。分项来看，外贸出口依然表现亮眼，净出口仍对经济有较强支撑作用。居民消费增速进一步放缓，7 月和 8 月，商品消费增速分别为 2.7%和 1.9%，餐饮消费增速分别为 3.0%和 3.3%。居民对收入前景预期仍偏悲观，致使消费增速较为萎靡。从投资端来看，制造业投资较二季度有所减弱但仍保持较强增长，基建投资趋稳，房地产投资延续下行趋势。三季度制造业 PMI（采购经理指数）持续处于荣枯线以下。货币政策淡化金融总量目标，社融增速持续回落。同时货币政策依然保持较强支持性。央行超预期开展降准降息，其中降准 50BP 释放长期资金约 1 万亿元，同时先后两次降低 7 天逆回购利率累计 30BP 至 1.5%。三季度债券市场可以分为三个阶段：7 月初至 8 月中旬，银行理财规模持续增长。机构加大银行理财配置，带来债市收益率整体快速下行，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2.3%降至 2.1%附近，一年期 AAA 同业存单也下行近 14BP 至 1.83%；8 月中旬至 9 月下旬，市场出现分化，长久期利率债继续保持较为强劲的走势，10 年期国债收益率最低下探至 2.04%。随着资金价格的抬升，

信用债出现止盈行情，一年期 AAA 同业存单收益率略有上行并横盘震荡；9 月末，央行超预期开展降准降息，一年期 AAA 同业存单收益率快速下行至 1.85% 后，在稳增长政策加码发力预期下固定收益类产品赎回压力显现，恐慌情绪持续宣泄。一年期 AAA 同业存单收益率快速上行至 1.95%，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也一度上行至 2.26%。

操作方面，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以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及短期逆回购为主要配置资产，紧跟市场步伐灵活调整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比例和久期。总体来看，本集合计划在三季度保持了较好的流动性和较稳定的收益率。本集合计划积极参与 8-9 月的市场调整，获得了不错的收益。下一阶段，本集合计划将继续密切关注货币、信用和财政政策的组合方式。防范风险之余，力争抓住市场波段机会以期增厚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21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7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8,788,867,159.07	50.45
	其中：债券	8,788,867,159.07	50.4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149,038.08	2.8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8,133,547,611.41	46.69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17,421,563,808.56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8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739,179,913.44	11.1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33.02	11.1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7.1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2.7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2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7.1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1.32	11.13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585,754.76	0.32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8,738,281,404.31	55.90
8	其他	-	-
9	合计	8,788,867,159.07	56.23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04051	24 中国银行 CD051	3,000,000	297,593,609.51	1.90
2	112311147	23 平安银行 CD147	2,000,000	199,622,255.72	1.28
3	112302053	23 工商银行 CD053	2,000,000	199,607,933.05	1.28
4	112498297	24 南京银行 CD116	2,000,000	199,544,738.43	1.28
5	112317277	23 光大银行 CD277	2,000,000	199,461,292.74	1.28
6	112498953	24 杭州银行 CD087	2,000,000	199,444,642.21	1.28
7	112413079	24 浙商银行 CD079	2,000,000	199,382,526.76	1.28
8	112499763	24 宁波银行 CD050	2,000,000	199,317,591.30	1.28
9	112304066	23 中国银行 CD066	2,000,000	199,059,260.21	1.27
10	112404026	24 中国银行 CD026	2,000,000	198,266,316.69	1.27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7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15%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08%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份额账面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37.34 万元，处以罚款 3664.2 万元：（一）违反账户管理规定；（二）违反清算管理规定；（三）违反商户管理规定；（四）违反备付金管理规定；（五）违反人民币反假有关规定；（六）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七）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八）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九）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十）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十一）违反金融营销宣传管理规定；（十二）违反个人金融信息保护规定。

2023 年 12 月 2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处以罚款 430 万元：（一）部分重要信息系统识别不全面，灾备建设和灾难恢复能力不符合监管要；（二）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且投产及变更长期不规范引发重要信息系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三）信息系统运行风险识别不到位、处置不及时，引发重要信息系统重大突发事件；（四）监管意见整改落实不到位，引发重要信息系统重大突发事件；（五）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不审慎；（六）网络安全域未开展安全评估，网络架构重大变更未开展风险评估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七）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定级不准确，导致未按监管要求上报；（八）迟报重要信息系统重大突发事件；（九）错报漏报监管标准化（EAST）数据。

2024 年 4 月 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处以罚款 4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0.22 万元：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深圳证监局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处以警示：利用赠送基金份额形式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情况，违反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5 号，以下简称《销售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

2023 年 12 月 12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处以罚款 170 万元：考评机制不当，贷款业务操作不规范，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

2024 年 5 月 1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处以罚款 6723.98 万元：（一）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方面。包括：个别高管人员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实际履职，同一股东实质提名董事超比例，部分岗位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低于监管要求，未按监管规定审查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等；（二）信贷业务方面。包括：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违规发放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个人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个人贷款用途不合规，授信责任认定后问责不到位等；（三）同业业务方面。包括：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分支机构承担非标投资信用风险，通过同业投资掩盖资产损失、延缓风险暴露、提供土地储备融资，违规垫付某产品赎回资金，同业非标投资业务未计足风险加权资产，以贵金属产业基金模式融出资金违规用于股权投资等；（四）理财业务方面。包括：违规向理财产品提供融资、虚构风险缓释品、未计提风险加权资产，代客理财资金用于本行自营业务，理财产品相互交易，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理财投资名股实债类资产未计入非标债权类资产投资统计，结构性存款业务实质是假结构等；（五）其他方面。部分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来源于贷款资金，未对投保人进行需求分析与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处以罚款 20 万元：投诉处理内部控制不严行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9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处以罚款 210 万元：（一）债券承销业务与债券交易/投资业务间“防火墙”建设不到位；（二）余额包销业务未严格执行统一授信要求；（三）包销余券处置超期限；（四）结构

性存款产品设计不符合监管要求，内嵌衍生交易不真实；（五）本行贷款及贴现资金被用于购买本行结构性存款；（六）理财资金用于偿还本行贷款。

2024 年 8 月 12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处以罚款 110 万元：违规向借款人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投资同业理财产品风险资产权重计量不审慎且向监管部门报送错误数据；部分 EAST 数据存在质量问题。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处以罚款 55 万元：向小微企业客户转嫁成本，违规要求客户承担抵押评估费；向小微企业客户转嫁成本，违规要求客户承担抵押登记费。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处以罚款 100 万元：（一）消费者个人信息管理不到位；（二）贷款“三查”不尽职；（三）押品管理不到位。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处以罚款 520 万元：（一）监管标准化数据与 1104 数据交叉核验不一致；（二）监管标准化数据与客户风险数据交叉核验不一致；（三）监管标准化数据漏报；（四）监管标准化数据错报；（五）虚假受托支付，贷款资金长期留存借款人账户；（六）企业划型不准确。

2024 年 6 月 1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处以罚款 65 万元：（一）违规置换已核销贷款；（二）授信准入管理不到位。

本基金投资 24 中国银行 CD051、23 平安银行 CD147、23 光大银行 CD277、24 杭州银行 CD087、24 浙商银行 CD079、24 宁波银行 CD050、23 中国银行 CD066、24 中国银行 CD026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 24 中国银行 CD051、23 平安银行 CD147、23 光大银行 CD277、24 杭州银行 CD087、24 浙商银行 CD079、24 宁波银行 CD050、23 中国银行 CD066、24 中国银行 CD026 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9.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661,388,284.7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4,538,044,733.6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4,568,540,252.26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30,892,766.1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赎回	2024-07-01	-110,205,724.00	-110,205,724.00	-
2	非交易过户	2024-07-01	95,836,335.00	95,836,335.00	-
3	赎回	2024-07-02	-95,836,335.00	-95,836,335.00	-
4	非交易过户	2024-07-02	103,506,826.00	103,506,826.00	-
5	赎回	2024-07-03	-103,506,826.00	-103,506,826.00	-
6	非交易过户	2024-07-03	77,824,134.00	77,824,134.00	-
7	赎回	2024-07-04	-77,824,134.00	-77,824,134.00	-
8	非交易过户	2024-07-04	79,752,736.00	79,752,736.00	-
9	赎回	2024-07-05	-79,752,736.00	-79,752,736.00	-
10	非交易过户	2024-07-05	91,359,832.00	91,359,832.00	-
11	赎回	2024-07-08	-91,359,832.00	-91,359,832.00	-
12	非交易过户	2024-07-08	98,264,498.00	98,264,498.00	-
13	赎回	2024-07-09	-98,264,498.00	-98,264,498.00	-
14	非交易过户	2024-07-09	87,995,312.00	87,995,312.00	-
15	赎回	2024-07-10	-87,995,312.00	-87,995,312.00	-
16	非交易过户	2024-07-10	77,912,718.00	77,912,718.00	-
17	赎回	2024-07-11	-77,912,718.00	-77,912,718.00	-
18	非交易过户	2024-07-11	82,928,354.00	82,928,354.00	-
19	赎回	2024-07-12	-82,928,354.00	-82,928,354.00	-

20	非交易过户	2024-07-12	90,427,714.00	90,427,714.00	-
21	赎回	2024-07-15	-90,427,714.00	-90,427,714.00	-
22	非交易过户	2024-07-15	81,808,453.00	81,808,453.00	-
23	赎回	2024-07-16	-81,808,453.00	-81,808,453.00	-
24	非交易过户	2024-07-16	80,816,865.00	80,816,865.00	-
25	赎回	2024-07-17	-80,816,865.00	-80,816,865.00	-
26	非交易过户	2024-07-17	79,502,478.00	79,502,478.00	-
27	赎回	2024-07-18	-79,502,478.00	-79,502,478.00	-
28	非交易过户	2024-07-18	79,346,198.00	79,346,198.00	-
29	赎回	2024-07-19	-79,346,198.00	-79,346,198.00	-
30	非交易过户	2024-07-19	86,577,384.00	86,577,384.00	-
31	赎回	2024-07-22	-86,577,384.00	-86,577,384.00	-
32	非交易过户	2024-07-22	90,309,615.00	90,309,615.00	-
33	赎回	2024-07-23	-90,309,615.00	-90,309,615.00	-
34	非交易过户	2024-07-23	84,857,099.00	84,857,099.00	-
35	赎回	2024-07-24	-84,857,099.00	-84,857,099.00	-
36	非交易过户	2024-07-24	74,521,057.00	74,521,057.00	-
37	赎回	2024-07-25	-74,521,057.00	-74,521,057.00	-
38	非交易过户	2024-07-25	73,369,578.00	73,369,578.00	-
39	赎回	2024-07-26	-73,369,578.00	-73,369,578.00	-
40	非交易过户	2024-07-26	74,629,667.00	74,629,667.00	-
41	赎回	2024-07-29	-74,629,667.00	-74,629,667.00	-
42	非交易过户	2024-07-29	77,511,321.00	77,511,321.00	-
43	赎回	2024-07-30	-77,511,321.00	-77,511,321.00	-
44	非交易过户	2024-07-30	84,549,930.00	84,549,930.00	-
45	赎回	2024-07-31	-84,549,930.00	-84,549,930.00	-
46	非交易过户	2024-07-31	81,735,096.00	81,735,096.00	-
47	赎回	2024-08-01	-81,735,096.00	-81,735,096.00	-

48	非交易过户	2024-08-01	93,489,981.00	93,489,981.00	-
49	赎回	2024-08-02	-93,489,981.00	-93,489,981.00	-
50	非交易过户	2024-08-02	86,117,558.00	86,117,558.00	-
51	赎回	2024-08-05	-86,117,558.00	-86,117,558.00	-
52	非交易过户	2024-08-05	82,130,865.00	82,130,865.00	-
53	赎回	2024-08-06	-82,130,865.00	-82,130,865.00	-
54	非交易过户	2024-08-06	87,537,292.00	87,537,292.00	-
55	赎回	2024-08-07	-87,537,292.00	-87,537,292.00	-
56	非交易过户	2024-08-07	78,283,021.00	78,283,021.00	-
57	赎回	2024-08-08	-78,283,021.00	-78,283,021.00	-
58	非交易过户	2024-08-08	76,362,562.00	76,362,562.00	-
59	赎回	2024-08-09	-76,362,562.00	-76,362,562.00	-
60	非交易过户	2024-08-09	75,305,365.00	75,305,365.00	-
61	赎回	2024-08-12	-75,305,365.00	-75,305,365.00	-
62	非交易过户	2024-08-12	77,612,159.00	77,612,159.00	-
63	赎回	2024-08-13	-77,612,159.00	-77,612,159.00	-
64	非交易过户	2024-08-13	74,992,857.00	74,992,857.00	-
65	赎回	2024-08-14	-74,992,857.00	-74,992,857.00	-
66	非交易过户	2024-08-14	62,848,964.00	62,848,964.00	-
67	赎回	2024-08-15	-62,848,964.00	-62,848,964.00	-
68	非交易过户	2024-08-15	60,676,743.00	60,676,743.00	-
69	赎回	2024-08-16	-60,676,743.00	-60,676,743.00	-
70	非交易过户	2024-08-16	74,585,934.00	74,585,934.00	-
71	赎回	2024-08-19	-74,585,934.00	-74,585,934.00	-
72	非交易过户	2024-08-19	84,386,260.00	84,386,260.00	-
73	赎回	2024-08-20	-84,386,260.00	-84,386,260.00	-
74	非交易过户	2024-08-20	94,227,379.00	94,227,379.00	-
75	赎回	2024-08-21	-94,227,379.00	-94,227,379.00	-

76	非交易过户	2024-08-21	69,069,550.00	69,069,550.00	-
77	赎回	2024-08-22	-69,069,550.00	-69,069,550.00	-
78	非交易过户	2024-08-22	67,128,494.00	67,128,494.00	-
79	赎回	2024-08-23	-67,128,494.00	-67,128,494.00	-
80	非交易过户	2024-08-23	72,969,228.00	72,969,228.00	-
81	赎回	2024-08-26	-72,969,228.00	-72,969,228.00	-
82	非交易过户	2024-08-26	73,291,503.00	73,291,503.00	-
83	赎回	2024-08-27	-73,291,503.00	-73,291,503.00	-
84	非交易过户	2024-08-27	75,678,589.00	75,678,589.00	-
85	赎回	2024-08-28	-75,678,589.00	-75,678,589.00	-
86	非交易过户	2024-08-28	82,230,935.00	82,230,935.00	-
87	赎回	2024-08-29	-82,230,935.00	-82,230,935.00	-
88	非交易过户	2024-08-29	83,319,001.00	83,319,001.00	-
89	赎回	2024-08-30	-83,319,001.00	-83,319,001.00	-
90	非交易过户	2024-08-30	101,247,669.00	101,247,669.00	-
91	赎回	2024-09-02	-101,247,669.00	-101,247,669.00	-
92	非交易过户	2024-09-02	101,679,702.00	101,679,702.00	-
93	赎回	2024-09-03	-101,679,702.00	-101,679,702.00	-
94	非交易过户	2024-09-03	83,435,994.00	83,435,994.00	-
95	赎回	2024-09-04	-83,435,994.00	-83,435,994.00	-
96	非交易过户	2024-09-04	67,183,381.00	67,183,381.00	-
97	赎回	2024-09-05	-67,183,381.00	-67,183,381.00	-
98	非交易过户	2024-09-05	64,710,629.00	64,710,629.00	-
99	赎回	2024-09-06	-64,710,629.00	-64,710,629.00	-
100	非交易过户	2024-09-06	80,142,323.00	80,142,323.00	-
101	赎回	2024-09-09	-80,142,323.00	-80,142,323.00	-
102	非交易过户	2024-09-09	73,835,255.00	73,835,255.00	-
103	赎回	2024-09-10	-73,835,255.00	-73,835,255.00	-

104	非交易过户	2024-09-10	72,886,227.00	72,886,227.00	-
105	赎回	2024-09-11	-72,886,227.00	-72,886,227.00	-
106	非交易过户	2024-09-11	61,397,198.00	61,397,198.00	-
107	赎回	2024-09-12	-61,397,198.00	-61,397,198.00	-
108	非交易过户	2024-09-12	77,422,446.00	77,422,446.00	-
109	赎回	2024-09-13	-77,422,446.00	-77,422,446.00	-
110	非交易过户	2024-09-13	80,558,951.00	80,558,951.00	-
111	赎回	2024-09-18	-80,558,951.00	-80,558,951.00	-
112	非交易过户	2024-09-18	88,307,910.00	88,307,910.00	-
113	赎回	2024-09-19	-88,307,910.00	-88,307,910.00	-
114	非交易过户	2024-09-19	82,061,690.00	82,061,690.00	-
115	赎回	2024-09-20	-82,061,690.00	-82,061,690.00	-
116	非交易过户	2024-09-20	80,721,141.00	80,721,141.00	-
117	赎回	2024-09-23	-80,721,141.00	-80,721,141.00	-
118	非交易过户	2024-09-23	93,538,517.00	93,538,517.00	-
119	赎回	2024-09-24	-93,538,517.00	-93,538,517.00	-
120	非交易过户	2024-09-24	96,386,702.00	96,386,702.00	-
121	赎回	2024-09-25	-96,386,702.00	-96,386,702.00	-
122	非交易过户	2024-09-25	119,999,937.00	119,999,937.00	-
123	赎回	2024-09-26	-119,999,937.00	-119,999,937.00	-
124	非交易过户	2024-09-26	119,999,316.00	119,999,316.00	-
125	赎回	2024-09-27	-119,999,316.00	-119,999,316.00	-
126	非交易过户	2024-09-27	119,999,960.00	119,999,960.00	-
127	赎回	2024-09-30	-119,999,960.00	-119,999,960.00	-
128	非交易过户	2024-09-30	119,998,477.46	119,998,477.46	-
合计			9,792,753.46	9,792,753.46	

注：非交易过户转入为管理人提供快速取现功能产生的份额，赎回为赎回非交易过户转入份额。

非交易过户转入及赎回交易的适用费率为 0。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证监会关于准予中信建投智多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
- 2、《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定期报告；
- 6、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

9.3 查阅方式

- 1、集合计划管理人互联网站：www.csc108.com
- 2、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